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4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2]第075号

致：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下称“《持续监管指引》”）、《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5月30日, 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等相关事项。

经信达律师审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持续监管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6楼多功能会议室如期召开, 公司董事长赵国义主持了会议。

其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15:00至2022年6月14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信达律师审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持续监管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8名, 代表公司股份39,909,1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67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名, 代表公司股份87,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8%。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下同。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0名，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0名，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8名，代表公司股份39,909,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674%。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公司股份87,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8%。

##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按

照贵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且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 (2) 发行股票的面值
-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 (4) 定价方式
- (5) 发行底价
- (6) 发行对象范围
- (7) 募集资金用途
-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 (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16.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17.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18.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19.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20.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21.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22.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23.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24.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25.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26.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27.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28.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29.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0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00%。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持续监管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非经事先书面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

林晓春

麦琪

吴威

2022年6月14日